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53號

抗 告 人 和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

抗 告 人 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仁

抗 告 人 楊岳修

上列抗告人因與凱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股權變更登記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01號裁定，就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2、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價額，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本件抗告人主張伊為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

01 方公司)之股東，各有如附表一之持股數，因相對人凱特開
02 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特公司)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
03 年度司字第138號民事裁定提出之圓方公司股東名簿(下稱
04 系爭股東名簿)不實，侵害伊之股東權等情，求為命：一、
05 確認凱特公司所提出之系爭股東名簿不成立或無效。二、圓
06 方公司應將抗告人所持有如附表一之股份，依公司法第165
07 條第1項及169條規定登記於股東名簿之判決(見原法院卷第
08 10頁)。查聲明二之請求，係抗告人各自主張對圓方公司之
09 股東權，具財產權訴訟性質，其訴訟標的不同、利益各別，
10 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又股東權，未涉及股份權利之
11 變動，亦不因股份交易價額之高低而受影響。而股東權之行
12 使係以開會(含請求召開、參與表決)及分派股息或紅利等
13 為主，則抗告人各獲勝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實無具體資料
14 可資憑算，應認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屬法院依職權調查
15 後，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上
16 開3項訴訟標的價額各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至
17 聲明一之請求，與聲明二之請求，其訴訟利益同一，不另核
18 定訴訟標的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95萬元
19 (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165萬元=495萬元)。原法
20 院遽以1,094萬1,385股之圓方公司股票之市場交易價值，核
21 定為1億0,941萬3,850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23 院將原裁定關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
24 第2項所示。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27 民事第十八庭

28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29 法 官 胡芷瑜

30 法 官 林政佑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王韻雅